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紅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風控官，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曾紅波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曾紅波先生

曾紅波先生（「曾先生」），41歲，目前為本公司之助理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在中銀投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最後職位是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曾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曾先生有權收取已獲批准之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並將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資格、經驗、承擔責任程度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曾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曾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亦無於任何證券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中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擁有本公司3,560股股份及274,05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